

附件三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
【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-推動族語團體】自薦表

團體名稱		設立登記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： 登記地址： 統一編號：	團體類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團體
負責人		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手機： E-mail：		
團體簡介	(簡述團體組織簡介，含成立宗旨與任務、人力資源及運作現況、服務項目、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現況等，並以「800」至「1,000」字為原則。)				
族語類受獎紀錄	(請註明受獎日期、頒獎單位、獎勵名稱，並提供佐證資料。)				
具體事蹟特殊貢獻	(「800」至「1,000」字為原則。如何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之貢獻，除具體條列事蹟外，得以實際案例撰提，及其績效與影響為何。)		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薦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期(年)納稅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佐證資料。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7份(正本1份、影本6份)，請依序裝訂成冊，如佐證資料非紙本(如光碟)，請依照佐證資料清冊另行裝放提報審查。				